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說明函件	4
D. 建議重選董事.....	5
E. 一般資料	7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G. 推薦意見	8
H. 責任聲明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陳崇煒先生

唐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王偉軍先生

周建紅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82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8,564,800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按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陳崇煒及林栢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崇煒及林栢森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A) 陳崇煒先生，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中國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出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林栢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林先生曾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亞洲綠色農業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42,824,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84,282,4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回購，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附註2)	248,468,000(L)	29.48%	32.76%
周哲 (附註2)	248,468,000(L)	29.48%	32.76%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0,944,000(L)	10.79%	11.99%
唐顯 (附註3)	90,944,000(L)	10.79%	11.99%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2,824,000股股份計算。
- Mega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48,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唐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0,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Mega Star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但卻不會減少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Mega Star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方面）。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245	0.2
五月	0.25	0.2
六月	0.39	0.23
七月	0.55	0.27
八月	0.47	0.32
九月	0.43	0.29
十月	0.42	0.36
十一月	0.38	0.34
十二月	0.38	0.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2	0.35
二月	0.44	0.36
三月	0.69	0.4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2	0.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7樓703-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